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水源查察考核實施計畫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北市消救字第 1133052073 號函修正第 5 點條文；並自 113 年 11 月 18 日生效

五、消防水源查察原則：

- (一) 各分隊列管之消防水源（不含消防專用蓄水池及游泳池），每 4 個月至少普查 1 次以上（每處查察間距不得逾 4 個月），其水源查察勤務編排時間以日出後、日落前執行完畢為原則。
- (二) 天然水源部分（河川、湖泊、池塘及其他可供消防救災使用之水源），各分隊應製作取水路線圖（含抽水位置）每半年普查 1 次（每處查察間距不得逾半年），若路線變更應即時抽換取水路線圖；另每半年辦理演練踏勘 1 次以上。
- (三) 消防專用蓄水池及室內游泳池檢查，依「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另室外游泳池部分，檢查頻率及項目同天然水源。
- (四) 消防水源查察注意事項：
 - 1. 出勤前：
 - (1) 依水源列管清冊排定查察地點與路線。
 - (2) 備妥消防栓開關器、警示燈三角錐等查察工具，並穿著反光背心。
 - 2. 現場查察：
 - (1) 將車輛停妥於消防栓後方 3 至 5 公尺處（如為地上式消防栓將車輛停妥於消防栓同側處），打開車輛警示燈，並放置警示燈三角錐，確認安全措施完妥，無危及同仁執勤安全，再進行水源查察。
 - (2) 檢視消防栓本體有無損壞、埋沒、堆積物品等情事及性能檢測。
 - (3) 檢視消防栓周邊 10 公尺內（左右各 5 公尺）有無劃設禁止臨時停車標線（以下簡稱禁停標線），若設於道路上且離路緣 2.5 公尺以上除外。
 - (4) 檢視消防栓設置處周遭有無遭劃設汽、機車停車格。
 - (5) 若為其他消防水源（如游泳池、蓄水池、池塘等）查察，則檢

視水源蓄水量及抽水位置有無障礙。

(6) 檢視現場消防栓位址及救災平板顯示之位置是否相符。

3. 返隊後紀錄：

(1) 詳載於本局高效能勤務派遣系統-水源資料管理系統。

(2) 遇有消防栓損壞時，返隊後立即於消防栓查察資料中詳實記載查察結果及故障情形，並向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追蹤維修情形：

a. 報修時，應上傳現場照片，近照（損壞部分特寫）及遠照至少各 1 張，以利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確認報修之消防栓位置及損壞態樣，俾便迅速修復。

b. 逾 7 日未修復者，應由水源業務小隊長催促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儘速修復（留有公務電話紀錄），並於系統顯示修復後，15 日內派員複查。

c. 如有超過 1 個月尚未修復之消防栓，由分隊提報至大隊，說明查察時間、損壞情形、系統通報水處時間、複查時間等，由大隊每月彙整轄內情形提報搶救科，轄區分隊仍應每月派員檢查該栓至修復為止。

d. 重複報修 2 次以上之消防栓，請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轄區分處聯繫，倘經聯繫仍無法完成修復者，應現場會勘以確認問題。

(3) 發現轄內消防栓標誌牌遇有損壞、傾斜或妨礙人車通行等案件，應立即回報大隊處置（檢附現場相片）。

(4) 發現消防栓遭埋沒、堆積物品或設攤等案件致妨礙消防栓使用時，應立即依消防法第 36 條第 4 款規定、「臺北市消防局執行違反消防法毀損及妨礙消防栓使用作業要點」暨「臺北市消防局辦理消防法第三十六條第四款妨礙消防栓使用規定統一裁罰基準」，辦理舉發作業。

(5) 發現消防栓周邊未劃設禁停標線、部分脫落或遭劃設有汽、機車停車格等案件，返隊後於本局 119 高效能勤務派遣系統-水源資料管理系統中建置，由本局每月彙整並轉請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劃設或補繪禁停標線及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塗銷停車格，俾利消防救災取用消防水源，經回復已改善者，於回復後 15 日內派員複查。

(6) 發現消防栓設置地點於查察時可能危及同仁執勤安全者，由分

隊提報至大隊彙整轄內情形提報搶救科，並轉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遷移消防栓至適當安全地點或召開會勘討論移設地點，以維護同仁執勤安全（檢附現場相片及位置平面圖）。

- (7) 如現場消防栓位址及救災平板顯示之位置不符，由分隊提報至大隊彙整轄內情形（詳附件 4），並提報搶救科，續向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確認消防栓及點位是否因遷移而改變，並由本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及 119 高效能勤務派遣系統工程師配合適當處理相關資訊，以維本市消防栓資訊正確。